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胡凌云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胡凌云女士因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胡凌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胡凌云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胡凌云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选举新的董事。

公司董事会谨向胡凌云女士在任职期间的为公司辛勤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2日